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許文雄
代　理　人　熊健仲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許文雄自民國110 年3 月2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

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582,200 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09 年8 月18日依消債條例第151 條第1 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嗣調解未成立，聲請人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此有前置調解聲請狀及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 至29、58頁），是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資為本件是否准予更生之判斷準據。

㈡聲請人陳稱其現從事臨時工，平均每月收入約為18,000元，並提出聲請更生收入切結書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0-1至22頁）。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勞工保險現仍以屏東縣不動產服務業職業工會為加保單位投保，應未受雇於公司或商號，又聲請人於107 年至108 年間均未申報薪資所得，有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本院卷第64至65頁），於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之情形下，堪信聲請人所述屬實，本院爰以每月18,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基礎。

㈢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第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第3 項亦有明定。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0 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 倍為15,946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就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2,500元之部分，其支出項目未見明顯奢華之處，且未逾前引最低生活費1.2 倍之數額，核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應屬可採。惟就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尚需支出5,000 元用以清償其積欠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部分，基於債權平等原則，前開債務本無優先於聲請人其餘債權受償之理，亦非屬於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第1 項所定之必要支出，尚不得將該筆支出列計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內計算，併予敘明。

㈣另聲請人之母，現年約81歲，於107 年至108 年間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三筆不動產，每月領有老農年金7,550 元等情，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親屬系統表及受領補助款存摺影本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77、80至90頁）。本院審酌聲請人之母雖每月領有補助款，然前開補助款並未達前引最低生活費之1.2 倍之數額，而其名下雖有不動產，然既未經變賣，亦無從用以支應日常生活所需，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並應由聲請人及其姊妹共4 人共同負擔扶養義務。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2 項規定計算，於扣

除聲請人之母每月領取之老農年金7,550 元後，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2,099 元（計算式：（15,945－7,550 ）÷ 4 ＝2,099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負擔扶養費2,000 元，未逾前開計算所得之數額，應為可採。

㈤從而，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剩餘3,500 元（計算式：18,000－12,500－2,000 ＝3,500 ），然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1,227,331 元，有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7至44、48至49、116 至122 頁），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產、勞力、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等情狀，堪認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並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00 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民事庭　　法　官　林政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鍾嘉芸